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甬金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12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86号”文核准，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1,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50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3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甬金转债”，债券代码“11363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甬金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53.07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 53.07 元/股调整为 36.05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本 44,411,547 股。因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实施，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 36.05 元/股调整为 35.00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 35.00 元/股调整为 34.50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回购注销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68,969 股。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 34.50 元/股调整为 34.57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起“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57 元/股向下修正为 27.66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述回购方案已届满，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4,700,227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27.66 元/股调整为 27.98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 27.98 元/股调整为 27.48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回购注销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1,062,879 股限制性股票。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的 27.48 元/股调整为 27.54 元/股。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 27.54 元/股调整为 27.04 元/股。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 27.04 元/股调整为 26.74 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具体如下：

(一)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方案

按照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甬金转债”第四年（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票面利率为1.50%，即每张“甬金转债”（面值100元）兑付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15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2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甬金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20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 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 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 发行人：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耕头畈 999 号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9-8898880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楼

联系电话：021-38966588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